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3〕MZ105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

地址/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一路北侧红山华府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项目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做好监理工作,施工单位现场未开启喷淋、雾炮,未保持湿法作业;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夏旻、邓佳;

电话:0755-2982911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楼602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年11月27日